

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贾塘乡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贾塘乡贾塘街道，邮编：755201，电话：0955-481113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乡认真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总体指标，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目标考核，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创新公开方式，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本年度贾塘乡结合全乡各项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对脱贫攻坚信息、涉农补贴信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涉及我乡重点工作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各类补贴信息全面准确，充分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提高了我乡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我乡各项工作在群众的监督下稳中求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贾塘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00 余条，其中涉农补贴各类信息达 95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贾塘乡政府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我乡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规范化开展，特成立贾塘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机制畅通完善。一是认真审校内容。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需要严格按照发布信息的格式，认真排版、校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要求隐藏相关隐私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拟发布信息及时、全面、准确。二是规范发布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规定，每项政府公开信息均经过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三步审核流程，并及时将三审表报送县政府办审核合格后进行公开发布，同时将拟发布信息与其三审表统一归

档留存，以便后续查询。

（四）平台建设情况

乡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下设在综合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大厅设有政务公开专区，配有查询机、打印机，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并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在乡政府大院内设有公开栏，以通知或张贴海报的形式进行公布相关讯息，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群众的交流，积极扩大与群众交流的渠道，不断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号、微博的运营和管理，把微信公众号、微博建设成为新时代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管理力度；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三是加强与县内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转载、选登重要信息，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研究部署，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务求实效。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加强宣传教育，安排专人积极参加 2021 年度海原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指标，细化考核评估标

准，坚决避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信息不及时、公开形式不丰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同时，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和墙板公开政府信息，其他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2、**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创新公开意识不强。**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渠道单一，各个窗口的办事效率与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工作实效。通过上街口头宣传、发放宣传单、村部大喇叭播放、会议传达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进一步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要把与群众联系密切的领域、行政执法领域和涉及“权、钱、人”的管理领域作为重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突出政务公开的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墙板建设的同时，增加适合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适当引入图表视频、媒体专访这样的形式来增加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好政务公开的制度性安排，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